# 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壹、總則	壹、總則	本章名未修正。
一、直轄市、縣(市)單位	一、直轄市、縣(市)單位	本點未修正。
預算之執行,依本要點	預算之執行,依本要點	
之規定辦理。	之規定辦理。	
二、各機關應依歲入、歲出	二、各機關應依歲入、歲出	本點未修正。
分配預算及計畫進度切	分配預算及計畫進度切	
實嚴格執行,並適時以	實嚴格執行,並適時以	
成果或產出達成情形,	成果或產出達成情形,	
辦理計畫及預算執行績	辦理計畫及預算執行績	
效評核作業,以作為考	效評核作業,以作為考	
核施政成效,及核列以	核施政成效,及核列以	
後年度預算之參據。	後年度預算之參據。	
三、為使預算能有效執行,	三、為使預算能有效執行,	本點未修正。
各機關業務、研考、人	各機關業務、研考、人	
事、主計等權責單位應	事、主計等權責單位應	
依本要點規定辦理有關	依本要點規定辦理有關	
計畫進度之規劃與預算	計畫進度之規劃與預算	
分配、執行及績效評核	分配、執行及績效評核	
等相關業務。	等相關業務。	
貳、預算分配	貳、預算分配	本章名未修正。
四、單位預算內除第一預備	四、單位預算內除第一預備	本點未修正。
金及專案核准動支各款	金及專案核准動支各款	
外,其餘均由各計畫承	外,其餘均由各計畫承	
辨單位依法定預算數額	辦單位依法定預算數額	
,配合計畫預定進度,	,配合計畫預定進度,	
妥為規劃分配,並編製	妥為規劃分配,並編製	
「歲出預算分配表」,及	「歲出預算分配表」,及	
就每一計畫加編「歲出	就每一計畫加編「歲出	
分配預算與計畫配合表	分配預算與計畫配合表	
」,送主計單位彙辨。	」,送主計單位彙辨。	
預算內所列專案核准動	預算內所列專案核准動	
支之經費,於編造「歲	支之經費,於編造「歲	
出預算分配表」時,僅	出預算分配表」時,僅	
填列科目、專案動支數	填列科目、專案動支數	
及全年度預算數,不作	及全年度預算數,不作	
預算分配及免編造「歲	預算分配及免編造「歲	
出分配預算與計畫配合	出分配預算與計畫配合	
表」,俟實際需要時專	表」,俟實際需要時專	
案申請動支。 並頂東安都士之級弗具	案申請動支。 並頂車安動 去之級弗具	
前項專案動支之經費最源確於在府級了前一個	前項專案動支之經費最	
遲應於年度終了前一個	遲應於年度終了前一個	

月循序申請辦理。但有 特殊情況逾期申報者 得敘明理由報奉直轄 市、縣(市)政府核雜 第一項所稱專案核准動 支各款,係指符合下列 原則所列之經費:

- (一) 具統籌性質,須俟 各機關年度進行中 原列相關經費不敷 時方得動支者。
- (二) 具預備金性質,須 俟有發生各項天然 災害需予救助或復 建時始得動支者。
- (三)直轄市、縣(市) 政府依其實際業務 或財務管理考量核 定應專案動支者。

前項第三款專案核准動 支之經費執行時,應 查轄市、縣(市)議會(以 商籍,應 事先與其溝通協 調並取得同意。

- 五、各機關歲入、歲出分配 預算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 (一)歲入、歲出預算, 應按月或按期分配,每三個月為一期,全年度分為四期。
  - (二)歲入預算,應就所 管全年度預算數, 考量可能收起之時 間,依歲入來源別 各級科目,編造「歲 入預算分配表」。
  - (三)歲出預算應就全年 度預算數,配合計 畫預定進度,編造 「歲出預算分配 表」,並依下列規

月循序申請辦理。但有 特殊情況逾期申報者 得敘明理由報奉直轄 市、縣(市)政府核雜 第一項所稱專案核准動 支各款,係指符合下列 原則所列之經費:

- (一) 具統籌性質,須俟 各機關年度進行中 原列相關經費不敷 時方得動支者。
- (二) 具預備金性質,須 俟有發生各項天然 災害需予救助或復 建時始得動支者。
- (三)直轄市、縣(市) 政府依其實際業務 或財務管理考量核 定應專案動支者。

- 五、各機關歲入、歲出分配 預算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 (一)歲入、歲出預算, 應按月或按期分配,每三個月為一期,全年度分為四期。
  - (二)歲入預算,應就所 管全年度預算數 考量可能收起之時 間,依歲入來源別 各級科目,編造「歲 入預算分配表」。
  - (三)歲出預算應就全年 度預算數,配合計 畫預定進度,編造 「歲出預算分配 表」,並依下列規

本點第五款第一目有關營業 基金之盈餘解繳分配月份, 由原「年度終了之月份」及 「年度最末一個月」之規定 用語,修正為「十二月份」, 以臻一致。 定妥為分配:

- 經常支出應依實際需要按月或按期分配。
- 資本支出應衡酌緩
  海,按計畫實施進度,並配合付款進度,適時覈實分配。
- 4、總預算統籌支撥科 目項下所列員工 調整公務員工 實際 準備,由直轄市 (市)政府 管機關(單位)統 核定支撥。
- 5、各機關預算內所列 汰換公務車輛經 費,不得分配於舊 車使用年限屆滿月 份之前。
- (四)單位預算之分預 算,其分配準用前 三款規定辦理,並

定妥為分配:

- 經常支出應依實際需要按月或按期分配。
- 資本支出應衡酌緩
  按計畫實施進度,並配合付款進度,適時覈實分配。
- 4、總預算統籌支撥科 目項下所列員工 調整公務員工實 調整公務員工實 準備,由直轄市 (市)政府 管機關(單位)統 核定支撥。
- 5、各機關預算內所列 汰換公務車輛經費,不得分配於舊 車使用年限屆滿月 份之前。
- (四)單位預算之分預 算,其分配準用前 三款規定辦理,並

- 應以該機關單位預 算分配表之附表編 送。
- (五)各基金應行繳庫之 盈餘(賸餘),其 歲入分配預算之編 列,應依下列原則 辦理:

# 1、營業基金:

- (1)資本含民股之 營業基金,悉 數分配於預算 編列年度之十
- 二月份。 (2)無民股之營業 基金,屬以前 年度盈餘部 分,未指撥保 留盈餘各半分 配於一月份、 三月份,其餘 列計於七月 份;屬當年度 盈餘部分,按 四期平均分配 於四月份、七 月份、十月 份、十二月 份,其中以當 年度預算盈餘 轉帳增資部 分,應分配於 當年度十二月 份;前述四月 份、七月份、 十月份分配解 庫款,於年度 中各季結算 時,如因發生 虧損或估計確 未達到發放股 利之條件等, 得洽直轄市、 縣(市)政府財 政局(財政

處、財政稅務

- 應以該機關單位預 算分配表之附表編 送。
- (五)各基金應行繳庫之 盈餘(賸餘),其 歲入分配預算之編 列,應依下列原則 辦理:

# 1、營業基金:

- (1)資本含民股之 營業基金,悉 數分配於預算 編列年度<u>終了</u> 之月份。
- (2)無民股之營業 基金,屬以前 年度盈餘部 分,未指撥保 留盈餘各半分 配於一月份、 三月份,其餘 列計於七月 份;屬當年度 盈餘部分,按 四期平均分配 於四月份、七 月份、十月 份、十二月 份,其中以當 年度預算盈餘 轉帳增資部 分,應分配於 當年度十二月 份;前述四月 份、七月份、 十月份分配解 庫款,於年度 中各季結算 時,如因發生 虧損或估計確 未達到發放股 利之條件等, 得洽直轄市、 縣(市)政府財 政局(財政 處、財政稅務

- 局稱《予通機市府下處)則〕調該及(無計調該及(處稱)。以政親警管直市〔主]。以政統計稱。
- (3)各營業機構以 當年度預算盈 餘轉增資部 分,應分配於 十二月份。
- (4)各基金繳庫盈 餘分配預算之 編製,應以議 會最後審定之 各該附屬單位 預算列數為 準。但各該附 屬單位預算倘 未能於辦理歲 入分配預算時 審定,各主管 機關〔縣(市) 政府、處、局、 會、室〕(以下 簡稱主管機 關)應先行照 總預算暫列數 編製,俟各該 附屬單位預算 審定後,再依 規定程序照議 會最後審定 數,由各機關 依(1)、  $(2) \cdot (3)$ 規定,修改其 分配預算據以
- (5)財政局(處)於 年度進行中, 為因應直轄

執行。

- 局稱(予通機市府下處) 財〕調該及縣等直市[主版級,審直) [主語。以政免數管及(處稱下放級,審直) [主
- (3)各營業機構以 當年度預算盈餘轉增資 所應分配 當年度最末 個月。
- (4)各基金繳庫盈 餘分配預算之 編製,應以議 會最後審定之 各該附屬單位 預算列數為 準。但各該附 屬單位預算倘 未能於辦理歲 入分配預算時 審定,各主管 機關〔縣(市) 政府、處、局、 會、室〕(以下 簡稱主管機 關)應先行照 總預算暫列數 編製,俟各該 附屬單位預算 審定後,再依 規定程序照議 會最後審定 數,由各機關 依(1)、  $(2) \cdot (3)$ 規定,修改其 分配預算據以 執行。
- (5)財政局(處)於 年度進行中,

市調時計管營好含基配前知關、度,處機運,民金預解該。係,會基,狀資之就酌,審市必同金協況本營其予並計庫要主主調良不業分提通機

- 2、非營業特種基金:
  - (1)各基金年度預 算所列現金解 庫,應依以前 年度賸餘部 分,於一月份 分配,當年度 賸餘部分,於 七月份及十二 月份各半分配 為原則。前項 七月份分配解 **庫款**,於半年 度結算時,如 因發生短絀或 估計年度賸餘 較預算減少 時,得洽商財 政局(處)免繳 或依實際賸餘 分配繳庫,並 通知該管審計 機關及主計 處。
  - (2)財年為市庫時計管機局(處中直市必同金協限)於,轄)要主主調好

為市調時計管營好含基配前知關因、度,處機運,民金預解該。應(,會基,狀資之就酌,審直市必同金協況本營其予並計轄庫要主主調良不業分提通機

- 2、非營業特種基金:
  - (1)各基金年度預 算所列現金解 庫,應依以前 年度賸餘部 分,於一月份 分配,當年度 賸餘部分,於 七月份及十二 月份各半分配 為原則。前項 七月份分配解 庫款,於半年 度結算時,如 因發生短絀或 估計年度賸餘 較預算減少 時,得洽商財 政局(處)免繳 或依實際賸餘 分配繳庫,並 通知該管審計 機關及主計 處。

基金之管理機	營運狀況良好	
型亚之 F 互	基金之管理機	
預算酌予提前	型亚之音 <b>经</b>	
解庫,並通知	預算酌予提前	
該管審計機	解庫,並通知	
或 B 街 印 7% - 開 。	該管審計機	
19F)	以 日 <b>田</b> 可 1700	
六、各機關分配預算尚未核	一	
定前,需支用經常支出	定前,需支用經常支出	<b>不加</b> 不停止
預算時,得依該科目扣	預算時,得依該科目扣	
除專案動支後數額,除	除專案動支後數額,除	
考績獎金及加發工作獎	考績獎金及加發工作獎	
金覈實支付外,其餘按	金覈實支付外,其餘按	
全年度歲出預算十二分	全年度歲出預算十二分	
之一額度內辦理支付,	之一額度內辦理支付,	
但不得超出其已報核之	但不得超出其已報核之	
各該月份分配數;其資	各該月份分配數;其資	
本支出預算,為因應事	本支出預算,為因應事	
實需要須辦理支用,且	實需要須辦理支用,且	
該項預算已分配於急需	該項預算已分配於急需	
動支之月份,得函請財	動支之月份,得函請財	
政局(處)先行支付。	政局(處)先行支付。	
七、各機關預算未及於規定	七、各機關預算未及於規定	<u></u> 本點未修正。
期限審議完成前,其符	期限審議完成前,其符	<b>本画</b> 木写工
	合地方制度法第四十條	
第三項規定可支用之項	第三項規定可支用之項	
目,需辦理支用時,得	目,需辦理支用時,得	
依實際需要扣除專案動	依實際需要扣除專案動	
支後數額,編列「歲出	支後數額,編列「歲出	
分配預算暫列數額表	分配預算暫列數額表」	
,函送主計處、財政局(	,函送主計處、財政局(	
處)據以辦理收入及支	處)據以辦理收入及支	
付。	付。	
八、各機關歲入、歲出分配	八、各機關歲入、歲出分配	本點未修正。
預算,應於法定預算發	預算,應於法定預算發	
布七日內編送,並依下	布七日內編送,並依下	
列規定辦理:	列規定辦理:	
(一)歲入分配預算應送	(一)歲入分配預算應送	
由主管機關審核後	由主管機關審核後	
送財政局(處)秉	送財政局(處)秉	
辦局(府)函核定,	辦局(府)函核定,	
或覆核再轉請主計	或覆核再轉請主計	
處,或逕送主計	處,或逕送主計	
處,秉辦處(府)	處,秉辦處(府)	
函核定, 並通知該	函核定, 並通知該	
管審計機關、財政	管審計機關、財政	

局(處)及原編造機	局(處)及原編造機	
關,暨副知主管機	關,暨副知主管機	
66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歸。	
(二)歲出分配預算應送	(二)歲出分配預算應送	
由主管機關審核後	由主管機關審核後	
轉請主計處秉辦處	轉請主計處秉辦處	
(府) 函核定,並	(府) 函核定,並	
通知該管審計機	通知該管審計機	
關、財政局(處)及	關、財政局(處)及	
原編造機關,暨副	原編造機關,暨副	
知主管機關。	知主管機關。	
(三) 已核定之施政計畫	(三)已核定之施政計畫	
及其實施計畫,應	及其實施計畫,應	
於預算實施前逕行	於預算實施前逕行	
送達該管審計機	送達該管審計機	
掲。	<b>嗣</b> 。	
九、各機關歲入、歲出預算	九、各機關歲入、歲出預算	本點未修正。
如有依地方制度法第四	如有依地方制度法第四	
十一條第二項規定,由	十一條第二項規定,由	
議會決議所定之附加條	議會決議所定之附加條	
件或期限,除為法律、	件或期限,除為法律、	
自治法規所不許者外,	自治法規所不許者外,	
應按其條件或期限辦理	應按其條件或期限辦理	
情形,妥為規劃分配,	情形,妥為規劃分配,	
於該項條件尚未成就或	於該項條件尚未成就或	
期限尚未屆滿前,應暫	期限尚未屆滿前,應暫	
不予執行,並儘速與議	不予執行,並儘速與議	
會協商解決。	會協商解決。	
十、各機關分配預算經核定	十、各機關分配預算經核定	本點未修正。
後,機關內部作業如有	後,機關內部作業如有	
設置分支計畫,或按計	設置分支計畫,或按計	
畫子目另為詳細分配之	畫子目另為詳細分配之	
必要者,應由主計單位	必要者,應由主計單位	
與計畫承辦單位會商編	與計畫承辦單位會商編	
製,陳由機關首長核定	製,陳由機關首長核定	
後切實執行。	後切實執行。	16 . 6 1h off 15 15 3
十一、各機關歲出分配預算	十一、各機關歲出分配預算	茲以各機關應依核定
經核定後,應切實執行	經核定後,應切實執行	預算切實執行,倘遇
。如有未依照預定工作	。如有未依照預定工作	照預定進度完成或有
進度完成或原定歲出預	進度完成或原定歲出預	必要等特殊情形,允

算有節減之必要時,經 直轄市、縣(市)政府 準用預算法第六十九條 規定,將已核定分配或 以後各期分配數之一部 或全部列為準備時,各

將已核定分配或以後各 期分配數之一部或全部 列為準備,俟有實際需 要,專案核准動支或列 入賸餘辨理。

定之分配 遇有未能 有節減之 允經管控 算有節減之必要時,得 及配合修改分配預算之程 序, 爰參照「中央政府各機 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草 案)第十四點規定,增訂須 經直轄市、縣 (市)政府準 用預算法第六十九條規定辦 機關應配合修改分配預 算,俟有實際需要,依 第四點規定辦理專案動 支。 理者、各機關應配合辦理修 改分配預算及實際需要時, 辦理專案動支之規定,以臻 周延。

預算應不再調整。 歲入預算分配經核定 後,除因追加(減)預 算必須配合修改外,不 得再辦理分配預算修 改。

第一項修改表之編送、 核定及通知程序與分配 預算同。 十二、書配之辦理分預並修位但預生各個或數必單由配算於改簽執行應至度訂進分由體成合「送長過整的者者提重」計上字機關問票的,出編及畫註樣關問期不管,出編及畫註樣關問期不管,出編及書註樣關問期不管,也不可以與一十十分算承及算配(次單;配一十十分算承及算配(次單;配一十十分算承及算配(次單;配一

歲入預算分配經核定 後,除因追加(減)預 算必須配合修改外,不 得再辦理分配預算修 改。

第一項修改表之編送、 核定及通知程序與分配 預算同。 本點未修正。

## 參、預算執行

十三、各機關應切實控制預 算之執行,並本撙節原 則支用經費,充分運用 現有人力,節約使用水 電、油料、文具用品、 紙張、影印、傳真機等 事務性設備耗材及通訊 費,並落實紙杯及瓶裝 水減量;各種文件印刷 , 應以實用為主, 力避 豪華精美;各種節令慶 典、活動,不得舖張; 不得辦理非必要之禮品 採購及聯誼餐敘;確有 必要辦理之訓練、考察 、研討會,亦應儘量節 省,以避免有浪費、消 化預算之情事。 各機關執行預算,其員

# 參、預算執行

十三、各機關應切實控制預 算之執行,並本撙節原 則支用經費,充分運用 現有人力, 節約使用水 電、油料、紙張及通訊 費,並落實紙杯減量; 各種文件印刷,應以實 用為主,力避豪華精美 ; 各種節令慶典、活動 ,不得舖張;不得辦理 非必要之禮品採購及聯 誼餐敘; 確有必要辦理 之訓練、考察、研討會 , 亦應儘量節省, 以避 免有浪費、消化預算之 情事。 各機關執行預算,其員 工如有違法、廢弛職務 或其他失職等行為,致

### 本章名未修正。

本點第一項有關節約項目 參照「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 預算執行要點」(草案)第二 所點規定,修正增列「文具 用品、影印、傳真機等事務 性設備耗材,並落實瓶裝水 減量」之文字。

工如有違法、廢弛職務	政府財物或聲譽遭受重	
立如有建宏、 <i>微</i> 地顺扬 或其他失職等行為,致	大損害者,除依公務員	
政府財物或聲譽遭受重	懲戒法、公務人員考績	
大損害者,除依公務員	法等規定懲處外,相關	
懲戒法、公務人員考績	人員財務責任,依審計	
法等規定懲處外,相關	機關審查決定辦理。	
人員財務責任,依審計		
機關審查決定辦理。		
十四、各機關採購各種公務	十四、各機關採購各種公務	本點未修正。
車輛,應依各年度直轄	車輛,應依各年度直轄	
市、縣(市)、鄉(鎮	市、縣(市)、鄉(鎮	
、市)預算共同性費用	、市)預算共同性費用	
編列基準(以下簡稱共	編列基準(以下簡稱共	
同性費用編列基準)所	同性費用編列基準)所	
定公務車輛編列基準辦	定公務車輛編列基準辦	
理。	理。	
前項編列基準已含該車	前項編列基準已含該車	
輛所需之各項配備及貨	輛所需之各項配備及貨	
物稅,各機關辦理採購	物稅,各機關辦理採購	
時,不得逾越該基準之	時,不得逾越該基準之	
規定。	規定。	
十五、直轄市、縣 (市)政	十五、直轄市、縣(市)政	本點未修正。
府對於依法律應編列或	府對於依法律應編列或	
負擔之經費應如數執行	負擔之經費應如數執行	
,並對以前年度所積欠	,並對以前年度所積欠	
之款項積極清理、償還	之款項積極清理、償還	
۰	0	
十六、直轄市、縣(市)政	十六、直轄市、縣(市)政	本點未修正。
府對於中央限定用途之	府對於中央限定用途之	
補助款應專款專用,並切	補助款應專款專用,並切	
實執行。	實執行。	
十七、各機關歲入預算應依	十七、各機關歲入預算應依	本點未修正。
法切實收納,其中有出	法切實收納,其中有出	
售公有財產者,如市價	售公有財產者,如市價	
高於預算時,應依市價	高於預算時,應依市價	
出售;所有預算內之超	出售;所有預算內之超	
收及預算外之收入應一	收及預算外之收入應一	
<b>律解庫,不得逕行坐抵</b>	<b>律解庫,不得逕行坐抵</b>	
或挪移墊用。	或挪移墊用。	
十八、各機關歲出預算中,	十八、各機關歲出預算中,	   本點未修正。
以特定收入為財源於預	以特定收入為財源於預	个 和 个 10 上
算內註明收支併列者,	算內註明收支併列者,	
其歲出預算之執行,應	其歲出預算之執行,應	
具	一	
控制,該特定收入如有	控制,該特定收入如有	
超收,除報奉直轄市、	超收,除報奉直轄市、	

縣(市)政府核准外, 不得超支;如有短收, 其支出以已實現之收入 數為限。 縣(市)政府核准外, 不得超支;如有短收, 其支出以已實現之收入 數為限。

# 甲、預算控制

# 甲、預算控制

## 本節名未修正。

- 十九、為加強預算之執行, 避免發生進度嚴重落後 及經費鉅額保留,所列 計畫於編定預算案後, 應依下列原則先進行相 關籌劃作業之安排:
  - (一)延續性計畫應切實 依照原定分年進度 辦理,以前年度執 行結果如有進度落 後情形,應積極檢 討改善。

  - (三)所關者六手徵訂刻舉會人無人 關於內如,進徵明之行,強相關於內如,進徵明與治於內如,進徵明與一人,與實度成向事,作或此。
  - (四)一般設備應依計畫 期程完成訂購手 續。
  - (五)房屋建築等一般營 繕工程應擬訂工程

- 十九、為加強預算之執行, 避免發生進度嚴重落後 及經費鉅額保留,所列 計畫於編定預算案後, 應依下列原則先進行相 關籌劃作業之安排:
  - (一)延續性計畫應切實 依照原定分年進度 辦理,以前年度執 行結果如有進度落 後情形,應積極檢 討改善。

  - (四)一般設備應依計畫 期程完成訂購手 續。
  - (五)房屋建築等一般營 繕工程應擬訂工程

本點第七款配合地方制度法 第八十三條之二增訂,「直轄 市山地原住民區」自治團體 及其與直轄市之關係準用鄉 (鎮、市)與縣之規定,酌 作文字修正。

實施計畫時程,依	實施計畫時程,依	
計畫期程完成細部	計畫期程完成細部	
設計,申請建築執	設計,申請建築執	
照,開始辦理發包。	照,開始辦理發包。	
(六)公共工程計畫應擬		
了 訂工程實施計畫時	「 「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程,妥善研訂分標	程,妥善研訂分標	
及招標策略,依計	及招標策略,依計	
畫期程完成設計並	畫期程完成設計並	
開始辦理發包,其	開始辦理發包,其	
可分段或分項辦理	可分段或分項辦理	
發包者,並宜分開	發包者,並宜分開	
辨理同時進行。	辨理同時進行。	
(七)對鄉(鎮、市)、	(七)對鄉(鎮、市)之	
直轄市山地原住民	補助款,應依各縣	
<u>国</u> 244 中国 2	政府所訂之補助規	
各縣、直轄市政府	定辦理。	
	<b>人</b> 州	
所訂之補助規定辨		
理。		
	二十、直轄市、縣(市)政	本點未修正。
府對於中央各機關之計	府對於中央各機關之計	
畫型補助,其補助經費	畫型補助,其補助經費	
執行結果如有賸餘,其	執行結果如有賸餘,其	
賸餘應依「中央對直轄	賸餘應依「中央對直轄	
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	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	
法」第十九條第二款規	法」第十九條第二款規	
定辦理。前開補助計畫	定辦理。前開補助計畫	
如經費計畫修正為不須	如經費計畫修正為不須	
中央補助,應即退還補	中央補助,應即退還補	
助機關繳回國庫。	助機關繳回國庫。	
	二十一、各機關有關員工待	 本點未修正。
一、 合	一	个 和 个 10 上
	, , , , , , , , , , , , , , , , , , , ,	
值班費、兼職費及國內	值班費、兼職費及國內	
外出差旅費等給與事項	外出差旅費等給與事項	
,應由各相關權責單位	,應由各相關權責單位	
依照有關規定辦理及嚴	依照有關規定辦理及嚴	
格審核,並準用「各機	格審核,並準用「各機	
關員工待遇給與相關事	關員工待遇給與相關事	
項預算執行之權責分工	項預算執行之權責分工	
表」之規定辦理。	表」之規定辦理。	
二十二、各機關編列之特別	二十二、各機關編列之特別	本點未修正。
費及文康活動費,應切	費及文康活動費,應切	
實依行政院頒標準及支	實依行政院頒標準及支	
用規定覈實辦理,不得	用規定覈實辦理,不得	
超支;縣(市)政府機	超支;縣(市)政府機	
要費應依共同性費用編	要費應依共同性費用編	
又 只 心 匹 六 円 正 貝 川 洲	女 具 恋 似 六 门 正 貝 川 溯	

列基準辦理,不得支用 於禮金、奠儀、接待 饋贈、便餐及慰問經費 ;依法律、契約編列之 債務費、租金不得移作 他用。

一、本點新增。

二十三、各機關編列預算委 託廠商提供資訊服務, 其服務費用之計算方式 ,應依「機關委託資訊 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 法」之規定辦理。

- 二十四、直轄市、縣(市) 二十三、直轄市、縣(市) 政府應參照「中央政府 政府應參照「中央政府 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 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 人補(捐)助預算執行 人補(捐)助預算執行 應注意事項 | 之規定, 應注意事項 | 之規定, 就補(捐)助民間團體 就補(捐)助民間團體 或私人款項之處理及資 或私人款項之處理及資 訊公開等事項,按補(捐 訊公開等事項,按補(捐 )助事項性質,訂定明確 )助事項性質,訂定明確 、合理及公開之作業規 、合理及公開之作業規 範,據以執行。對所屬 範,據以執行。對所屬 機關辦理補(捐)助業務 機關辦理補(捐)助業務 , 並應訂定管考規定, , 並應訂定管考規定, 切實督導其強化內部控 切實督導其強化內部控 制機制及執行成效考核 制機制及執行成效考核
- 一、配合第二十三點增訂, 點次遞移。 二、本點第二項刪除,茲因
- 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 人之補(捐)助經費,應 請受補(捐)助對象檢附

		1
	收支清單,以及原始憑證	
	辦理結報,並依審計法規	
	定核轉(送)審計機關審	
	核。但有特殊情形,須由	
	受補(捐)助對象留存前	
	開原始憑證者,各機關應	
	報經審計機關同意,得憑	
	領據結報,免附送有關憑	
	證。	
一上丁,夕姚明拉应廿仙坳		即L-A、压 位 .
二十五、各機關接受其他機	二十四、各機關接受其他機	點次遞移。
關委託辦理事項,依約	關委託辦理事項,依約	
收取管理費或服務費,	收取管理費或服務費,	
其當年度或最近五年內	其當年度或最近五年內	
任一年度受託總案件之	任一年度受託總案件之	
可收取管理費或服務費	可收取管理費或服務費	
總數達新臺幣一千萬元	總數達新臺幣一千萬元	
以上者,應按委託事項	以上者,應按委託事項	
性質就收取方式、支用	性質就收取方式、支用	
項目或範圍及處理程序	項目或範圍及處理程序	
等相關事項訂定收支管	等相關事項訂定收支管	
理規範,報請主管機關	理規範,報請主管機關	
核定,並副知主計處。	核定,並副知主計處。	
二十六、工程發包節餘款,	二十五、工程發包節餘款,	點次遞移。
除符合原工作計畫用途	除符合原工作計畫用途	
,並經專案報奉直轄市	,並經專案報奉直轄市	
、縣(市)政府核准外	、縣 (市) 政府核准外	
,一律不得動支。	,一律不得動支。	
		上於为土均工
乙、科目流用	乙、科目流用	本節名未修正。
		點次遞移。
直轄市、縣(市)政府	直轄市、縣(市)政府	
統籌支撥之科目及第一	統籌支撥之科目及第一	
預備金外,各工作計畫	預備金外,各工作計畫	
(無工作計畫者,為業務	(無工作計畫者,為業務	
計畫)科目間之經費不	計畫)科目間之經費不	
得互相流用。	得互相流用。	
二十八、單位預算內同一工	二十七、單位預算內同一工	點次遞移。
作計畫之用途別科目經	作計畫之用途別科目經	
費遇有經費不足,得由	費遇有經費不足,得由	
其他有賸餘之用途別科	其他有賸餘之用途別科	
目依下列規定辦理流用	目依下列規定辦理流用	
:	:	
(一)資本門預算不得流	   (一)資本門預算不得流	
用至經常門,經常	用至經常門,經常	
門得流用至資本	門得流用至資本	
月。	門。	
(二)各計畫科目內之人	(二)各計畫科目內之人	

事費,不得自其他	事費,不得自其他	
用途别科目流入,	用途别科目流入,	
如有賸餘亦不得流	如有賸餘亦不得流	
出。	出。	
(三)除第二款之規定	(三)除第二款之規定	
外,其餘各一級(不	外,其餘各一級(不	
含二級以下)用途	含二級以下)用途	
别科目間之流用,	別科目間之流用,	
其流入、流出數額	其流入、流出數額	
均不得超過原預算	均不得超過原預算	
數額百分之二十。	數額百分之二十。	
但經議會審議刪除	世經議會審議刪除	
或刪減之預算項目	世	
* * * * * * * * * * * * * * * * * * * *	*	
不得流用,並確實	不得流用,並確實	
依預算法第六十三	依預算法第六十三	
條但書規定之執行	條但書規定之執行	
原則辨理。	原則辨理。	
(四)各機關應於六月底	(四)各機關應於六月底	
及年度終了後十日	及年度終了後十日	
內依規定填具經費	內依規定填具經費	
流用情形表,併入	流用情形表,併入	
六月及十二月份會	六月及十二月份會	
計報告分送主管機	計報告分送主管機	
關、該管審計機	關、該管審計機	
關、主計處及財政	關、主計處及財政	
局(處)。	局(處)。	
丙、預備金動支及追加	丙、預備金動支及追加	本節名未修正。
(減)預算	(減)預算	
二十九、各機關執行歲出分	二十八、各機關執行歲出分	點次遞移。
配預算,其原有經費發	配預算,其原有經費發	
生不足時,得報經主管	生不足時,得報經主管	
機關核准動支該機關單	機關核准動支該機關單	
位預算內之第一預備金	位預算內之第一預備金	
。但經議會審議刪除或	。但經議會審議刪除或	
刪減之預算項目與金額	刪減之預算項目與金額	
(法定經費或經議會同	(法定經費或經議會同	
意者除外)、所有超過統	意者除外)、所有超過統	
一規定標準及不合法令	一規定標準及不合法令	
規定、非屬絕對需要之	規定、非屬絕對需要之	
支出,均不得動支。	支出,均不得動支。	
三十、各機關申請動支第一	二十九、各機關申請動支第	點次遞移。
一 <u>一</u> 在機關下明助义和 預備金時,應專案敘明	一一九一谷城關下明勁又不	
原預算該項經費編列情	明原預算該項經費編列	
形與不足原因,並附具	情形與不足原因,並附	
申請「動支第一預備金	具申請「動支第一預備	
, ,, ., ., ., ., ., ., ., ., ., ., ., .,		
數額表」,循行政程序送	金數額表」,循行政程序	

主計處備案後始得動支, 並由主計處秉辦處(府)函通知動支機關、跨區副知主管機關、該管審計機關及財政局(處)。

送主計處備案後始得動 支,並由主計處秉辦處 (府) 函通知動支機關, 暨副知主管機關、該管 審計機關及財政局(處 )。

議會審議刪除或刪減之 預算項目與金額不得動 支第二預備金。但法定 經費或經議會同意者, 不在此限。

- 三十二、各機關請求動支第 二預備金,應依下列程 序辦理:

議會審議刪除或刪減之預算項目與金額不得動 支第二預備金。但法定經費或經議會同意者,不在此限。

- 三十一、各機關請求動支第 二預備金,應依下列程 序辦理:

點次遞移。

點次遞移。

說用主處核並暨該政處分銷如應明明管兼定通副管局。配,須另要表關處始動主計處逾限該予報與」核(得支管機)上則註動核與陳主)支關關、主申同項,與賴主)支關關、主申同項,數計請註目則

說用主處核並暨該政處分銷如應明明管秉定通副管局。配,須另要表關處始動主計處逾限該予報與」核(得支管機)上則註動核各,轉府動機機關及述視銷支。項陳主)支關關、主申同項,費報計函,,、財計請註目則

- 三十四、依前點規定請求追 加預算,應依下列規定 辦理:

- 三十三、依前點規定請求追 加預算,應依下列規定 辦理:

一、點次遞移。

點次遞移。

- (二)請求追加(減)預 算,應編具「歲出 歲入追加(減)預 算表」,檢附「歲 出計畫說明提要與 各項費用明細表」 及「歲入項目說明 提要與預算明細 表」,由主管機關 負責審核,認係確 屬合於規定,於直 轄市、縣(市)政 府函示期限內,檢 同原表送達直轄 市、縣(市)政府 核辦,逾期不予受 理。
- (二)請求追加(減)預 算,應編具「歲出 歲入追加(減)預 算表」,檢附「歲 出計畫說明提要與 各項費用明細表」 及「歲入項目說明 提要與預算明細 表」,由主管機關 負責審核,認係確 屬合於規定,於直 轄市、縣(市)政 府函示期限內,檢 同原表送達直轄 市、縣(市)政府 核辦,逾期不予受 理。

丁、預算保留

三十四、會計年度終了後,

各機關本年度或以前年

度歲入、歲出款項,已

發生尚未收得之收入,

應即轉入下年度列為以

前年度應收款,其餘須

經核准保留始得轉入下

年度繼續處理之收入連

同已發生尚未清償之債

務或契約責任部分,均

應填具申請表,依直轄

市、縣(市)政府訂定

之申請歲入歲出保留案

件審核作業有關規定辦

理,奉核定後,始得轉

前項歲出保留款不得申

請變更用途,亦不得互

入下年度繼續處理。

本節名未修正。

點次遞移。

- 丁、預算保留
- 三十五、會計年度終了後, 各機關本年度或以前年 度歲入、歲出款項,已 發生尚未收得之收入, 應即轉入下年度列為以 前年度應收款,其餘須 經核准保留始得轉入下 年度繼續處理之收入連 同已發生尚未清償之債 務或契約責任部分,均 應填具申請表,依直轄 市、縣(市)政府訂定 之申請歲入歲出保留案 件審核作業有關規定辦 理,奉核定後,始得轉 入下年度繼續處理。 前項歲出保留款不得申 請變更用途,亦不得互 相移用。
- 一、點次遞移。 二、考量實務上

理預算分配,其通知程	出保留修改分配亦同。	後,應即據以填具保留
序與申請預算保留相同		分配表之處理程序。
, 歲出保留修改分配亦		
同。		
三十七、各機關歲出款項之	三十六、歲出款項之保留在	一、點次遞移。
保留在未經核定前,如	未經核定前,如有依契	二、酌作文字修正。
有依契約或規定必須於	約或規定必須於一定期	
一定期間內支付者,得	間內支付者,得在原申	
在原申請保留年度科目	請保留年度科目經費內	
經費內先行暫付,俟保	先行暫付,俟保留申請	
留申請與分配核定後,	與分配核定後,再行辦	
再行辦理轉正;如申請	理轉正;如申請之保留	
之保留案件未奉准,或	案件未奉准,或僅部分	
僅部分核准者,其已支	核准者,其已支付或溢	
付或溢付之款項,應由	付之款項,應由各支用機関名素此回。	
各支用機關負責收回。	機關負責收回。	即上小压位
三十八、會計年度終了,各	三十七、會計年度終了,各	點次遞移。
機關受託代辦經費未支	機關受託代辦經費未支	
用數須於下年度繼續辦	用數須於下年度繼續辦	
理者,免移回委託機關	理者,免移回委託機關	
,並應由受託機關將有	,並應由受託機關將有	
關資料檢送委託機關辨	關資料檢送委託機關辦	
理預算保留事宜。	理預算保留事宜。	
三十九、總預算有關債務舉	三十八、總預算有關融資調	一、點次遞移。
借之保留,由財政局(	度之保留,由財政局(	二、衡酌融資調度之保留,
處)簽會主計處經直轄	處)簽會主計處經直轄	旨為彌補歲入歲出差
市、縣(市)長核准後	市、縣(市)長核准後	短,故債務舉借之保留
,保留轉入下年度繼續	,保留轉入下年度繼續	有其必要性,至债務之
執行。	執行。	償還於會計年度結束
		後,未經清償者則無辦
		理保留之必要及存有妥
		適性疑義,並基於中央
		適性疑義,並基於中央 與地方規範之一致性,
		與地方規範之一致性,
		與地方規範之一致性, 爰參照「中央政府各機
		與地方規範之一致性, 爰參照「中央政府各機 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
		與地方規範之一致性, 爰參照「中央政府各機 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 (草案)第三十三點規
		與地方規範之一致性, 爰參照「中央政府各機 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 (草案)第三十三點規 定,明定融資調度保留
四十、經中央核定應用於災	三十九、經中央核定應用於	與地方規範之一致性, 爰參照「中央政府各機 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 (草案)第三十三點規 定,明定融資調度保留 之範圍,僅限於債務之
四十、經中央核定應用於災 害復建工程之災害準備	三十九、經中央核定應用於 災害復建工程之災害準	與地方規範之一致性, 爰參照「中央政府各機 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 (草案)第三十三點規 定,明定融資調度保留 之範圍,僅限於債務之 舉借。
害復建工程之災害準備	災害復建工程之災害準	與地方規範之一致性, 爰參照「中央政府各機 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 (草案)第三十三點規 定,明定融資調度保留 之範圍,僅限於債務之 舉借。
害復建工程之災害準備 金(含相同性質經費),	災害復建工程之災害準 備金(含相同性質經費)	與地方規範之一致性, 爰參照「中央政府各機 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 (草案)第三十三點規 定,明定融資調度保留 之範圍,僅限於債務之 舉借。
害復建工程之災害準備 金(含相同性質經費), 於年度終了未執行部分	災害復建工程之災害準 備金(含相同性質經費) ,於年度終了未執行部	與地方規範之一致性, 爰參照「中央政府各機 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 (草案)第三十三點規 定,明定融資調度保留 之範圍,僅限於債務之 舉借。
害復建工程之災害準備 金(含相同性質經費), 於年度終了未執行部分 應專案辦理保留。	災害復建工程之災害準 備金(含相同性質經費) ,於年度終了未執行部 分應專案辦理保留。	與地方規範之一致性, 爰參照「中央政府各機 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 (草案)第三十三點規 定,明定融資調度保 之範圍,僅限於債務之 舉借。 點次遞移。
害復建工程之災害準備 金(含相同性質經費), 於年度終了未執行部分	災害復建工程之災害準 備金(含相同性質經費) ,於年度終了未執行部	與地方規範之一致性, 爰參照「中央政府各機 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 (草案)第三十三點規 定,明定融資調度保留 之範圍,僅限於債務之 舉借。

施政計畫與預算落實執行,並具成效,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切實辦理施政、公共建設及預算執行績效評估作業。

政計畫與預算落實執行 ,並具成效,直轄市、 縣(市)政府應切實辦 理施政、公共建設及預 算執行績效評估作業。

- 四十二、為落實施政計畫執 行,提升管理績效及 ,提升管理績效、縣 政品質,直轄市「行器等照」 下)政府得參關個案門 院所屬各機關個案計 畫管制評核作業 場 據以辦理個案計畫之評 核。
- 四十一、為落實施政計畫執行,提升管理績效縣(政計重轄市)政府得參關個案部所所屬各機關個案計畫管制定,訂定相關之,對於與對於與對於

點次遞移。

- 四十三、為迅速明瞭直轄市 、縣(市)總預算及特 別預算收支執行狀況, 各機關應依下列規定就 各項計畫執行情形確實 填報並據以檢討改善:

  - (二) <u>各機關此</u> <u>新之及)機關所</u> <u>新之及)機關所</u> <u>大大</u> <u>大大</u> <u>大大</u> <u>大大</u> <u>大</u> 一支市<u>列管</u> 一支,市<u>列管</u> 一支,市<u>列管</u> 一支,市<u>列管</u> 一支,,市<u>利</u> 一支,,市<u>利</u> 一支,,市<u>利</u> 一支,,市<u>利</u> 一支,,市<u>利</u> 一支,,,贵,,贵,,贵,,贵,,贵,,贵,,贵,,贵,,贵,,贵,,。
  - (三)有關年度資本支出 計畫之管考事項依 直轄市、縣(市)

- 四十二、為提升計畫預算執 行績效,各機關應依下 列規定就各項計畫執行 情形確實填報並據以檢 討改善:

  - (三)有關年度資本支出 計畫之管考事項依 直轄市、縣(市) 政府訂定之管考作 業相關規定辦理。

- 一、點次遞移。
- 二、參照「中央政府各機關 單位預算執行要點」 (草案)第三十九點規 定,酌作文字修正。

政府訂定之管考作	
業相關規定辦理。	
伍、墊付款支用	一、本章新增。
	二、為避免地方政府因辨理
	追加或特別預算等程序
	緩不濟急,以致影響計
	畫執行進度及民眾相關
	權益,行政院前於尊重
	地方立法機關預算審查
	之法定職權前提下,參
	依預算法第七十九、八
	十、八十三、八十四條
	有關追加預算與特別預
	算之規定意旨,訂定「各
	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 要點」(以下簡稱墊付
	安
	秋
	定預算外,以墊付款方
	式先行支用,並於事後
	補辦預算進行帳務轉
	正。
	三、茲以墊付款僅屬權宜措
	施,並非用以取代追加
	預算等預算執行彈性措
	施,雖可解決地方政府
	在執行上所面臨之多數
	問題,並穩定執行中,
	惟為期法制上更臻完備
	及法規集中管理,爰於
	維持現行墊付款相關機
	制前提下,將墊付款處
	理要點併入本要點統一 規範,配合增訂本章章
	规則, 配合增訂本早早 名及相關規定, 並於本
	要點分行時同步停止該
	要點之適用。
四十四、各機關執行年度預	一、本點新增。
算時,有下列情形之支	二、參照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出,而辦理追加預算或	二、三點規定訂定。
特別預算時效上不足因	
應時,得於完成第四十	
五點規定程序後,於法	
定預算以外以墊付款項	
(以下簡稱墊付款) 先行	
支用:	

(一)配合國防緊急設施	
或戰爭之有關支	
出。	
- ,	
(二)國家經濟上遭逢重	
大變故,奉上級政	
府指示必須配合辦	
理之有關支出。	
(三)因災害必須緊急支	
, , , , , , , , , , , , , , , , , , , ,	
付之工程或救濟支	
出。	
(四)經上級政府核定之	
補助款,所使用之	
支出。	
(五) 依法律或經核定有	
案之契約義務必需	
之支出。	
(六)配合上級或同級政	
府施政需要而核定	
必須分擔且須及時	
使用之支出。	
四十五、各機關以墊付款先	一、本點新增。
, , , , , , , , , , , , , , , , , , , ,	
行支用前點各款支出,	二、參照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應踐行下列程序:	四、五點規定訂定。
(一)第一款至第三款支	
出,應敘明理由陳	
報直轄市、縣(市)	
政府,經直轄市、	
縣(市)政府核准	
或送請議會同意	
後,始得支用。	
, , , , , , , , , , , , , , , , , , , ,	
(二)第四款支出,除為	
因應下列事項,有	
以中央核定之補助	
款支出之必要,經	
直轄市、縣(市)	
政府報請中央政府	
各主管機關同意	
者,得以代收代付	
方式先行執行,並	
編製「中央補助款	
代收代付明細	
表」,以附表方式	
表」,以附表方式 列入當年度決算	
· =	
列入當年度決算	

(市) 政府送請議		
會同意後,始得支		
用:		
1、災害或重大緊急事		
項。		
2、中央政府各主管機		
關依「中央對直轄		
市及縣(市)政府		
補助辦法」第十四		
條第一項第三款之		
評比結果,及同辦		
法第十八條第四項		
規定報經行政院備		
查,並以非普及式		
方式分配具時效性		
之補助款。		
3、配合中央重大政策		
或建設所辦理之事		
項,經行政院核定		
應於一定期限內完		
成者。		
(三)第五款及第六款支		
出,應敘明理由,		
陳報直轄市、縣		
(市) 政府送請議		
會同意後,始得支		
用。		
四十六、前點之墊付款項,		一、本點新增。
除依其第二款規定以代		二、參照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收代付方式先行執行並		四點規定訂定。
		四部放火引火。
列入當年度決算附表者		
外,直轄市、縣(市)		
政府應於支用當年度辦		
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		
,進行帳務轉正,如未		
及於當年度辦理者,至		
遲應於次一年度總預算		
、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		
予以納入,並進行帳務		
轉正。	te gu til	Ť 1 × 16 10
<u>陸</u> 、附則	伍、附則	章次遞移。
四十七、各機關辦理經費流	四十三、各機關辦理經費流	點次遞移。
用、動支預備金或追加	用、動支預備金或追加	
(減)預算案件,應由各	(減)預算案件,應由各	
計畫承辦單位提供資料	計畫承辦單位提供資料	
,送由主計單位依規定	,送由主計單位依規定	
	- · · · · · · · · · · · · · · · · · · ·	

辨理。		
四十八、各機關在年度進行	四十四、各機關在年度進行	點次遞移。
中,對歲出分配預算及	中,對歲出分配預算及	
計畫進度之配合與執行	計畫進度之配合與執行	
, 應定期或不定期檢討	, 應定期或不定期檢討	
, 適時提出改進意見,	, 適時提出改進意見,	
以嚴密預算之執行。	以嚴密預算之執行。	
四十九、直轄市、縣(市)	四十五、直轄市、縣(市)	一、點次遞移。
總預算案之審議,未能	總預算案之審議,未能	- "
依法定期限完成時,各	依法定期限完成時,各	使規定更臻明確。
機關預算之執行,應依	機關預算之執行,應依	
地方制度法第四十條第	地方制度法第四十條第	
三項及直轄市、縣(市	三項及參照中央政府或	
) 政府在該法規定之範	依直轄市、縣(市)所	
圍內所訂總預算未能依	訂總預算未能依限完成	
限完成時之執行補充規	時之執行補充規定辦理	
定辦理;其未訂定者,	•	
得參照中央政府所訂「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未能		
依限完成時之執行補充		
規定」等規定辦理。		
五十、直轄市、縣(市)政府	四十六、直轄市、縣(市)政	點次遞移。
—— 得審視歲入執行狀況,	府得審視歲入執行狀況	
於當年度預算原編列債	,於當年度預算原編列	
務之償還數外,增加還	債務之償還數外,增加	
本數額。	還本數額。	
五十一、依本要點規定需編	四十七、依本要點規定需編	點次遞移。
製之各種書表及格式,	製之各種書表及格式,	
直轄市部分,由各直轄	直轄市部分,由各直轄	
市主計處自定之;縣(	市主計處自定之;縣(	
市)部分,由行政院主	市)部分,由行政院主	
計總處定之。	計總處定之。	
五十二、單位預算之分預算	四十八、單位預算之分預算	點次遞移。
執行,適用本要點之規	執行,適用本要點之規	
定。	定。	
五十三、直轄市、縣(市)	四十九、直轄市、縣(市)	點次遞移。
特別預算執行,除法規	特別預算執行,除法規	
另有規定外,準用本要	另有規定外,準用本要	
點之規定辦理。	點之規定辦理。	
五十四、鄉(鎮、市)、直轄	五十、鄉(鎮、市)、直轄市	點次遞移。
市山地原住民區預算之	山地原住民區預算之執	
執行,分別準用本要點	行,分別準用本要點有	
有關縣 (市)、直轄市之	關縣(市)、直轄市之規	
規定。	定。	
五十五、本要點未盡事項,	五十一、本要點未盡事項,	點次遞移。
行政院主計總處及各直	行政院主計總處及各直	

轄市、縣(市)政府得另 以注意事項補充規定之	轄市、縣(市)政府得另 以注意事項補充規定之	
0	0	